

# 市民活動中心申請使用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市民活動中心開放租借之時間？	每日8時起至22時止，每週開放7日(國定假日除外)。	民政課  張僕恭 余明娟 鄧欣瑋 洪志銘	  402 162 320 315
2	市民活動中心如何租借及繳費？	請申請人赴本所2樓租借櫃台申請租借，經審查後，應於當日開繳款單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	民政課  張僕恭 余明娟 鄧欣瑋 洪志銘	  402 162 320 315
3	申請租借活動中心需幾日前提出申請，可借多久？	於使用日前10日至60日內提出申請；長期租借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4個月為限。	民政課  張僕恭 余明娟 鄧欣瑋 洪志銘	  402 162 320 315
4	已完成申請租借活動中心因故不使用或要延期使用，怎麼辦？	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至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10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	民政課  張僕恭 余明娟 鄧欣瑋 洪志銘	  292 162 320 315